

证券代码：837187

证券简称：华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华江科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伟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邱堪辉、洪振华、李强、严由亮、张杰、郑奇因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孙剑、陈崑因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做了公司 2024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5]4909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

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5]4909 号审计报告，归属于母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 4,406.2 万元，期末盈余公积 1,789.55 万元，期末资本公积 11,740.46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3,508.23 万元。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初步预计，2025 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 54940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华江科技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当前行业市场竞争加剧，客户需求呈现专业化趋势，利用华江科技在材料研发和客户资源的优势，通过资源整合加快市场推广应用，抢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的机遇。公司名称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。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。股权结构：我司持股 51%（货币出资 1,020 万元），合作方持股 49%（货币出资 980 万元）。注册资本：总计 2,000 万元。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。经营范围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融资综合授信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等（具体融资授信金额、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）。本年度根据公司资金余额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拟在有授信融资银行中开展月内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，以提高闲置资金的利息收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华江公司新增年产 6,600 吨轻质 GMT 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天津华江计划投资两套国产 GMT 生产线，分别由两条制毡线和两条制板线组合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丹、陈小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